

关于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 7 次收益分配及份额调整方案的公告

尊敬的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及托管人：

根据《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20】第 216 号）的有关规定，我司作为“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安鑫 5 号”、“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决定以截至 2025 年 1 月 2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基准进行收益分配，经管理人制定并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复核，现将安鑫 5 号第 7 次收益分配的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对象

在 2025 年 1 月 2 日（不包括本收益分配基准日）前购入的计划份额，并在 2025 年 1 月 2 日当天登记在册份额的所有投资者。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 2、本集合计划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收益。
- 3、在符合有关收益分配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进行收益分配。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 4、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指享有收益分配权益的计划份额的登记日期，只有在收益分配基准日（不包括本收益分配基准日）前购入的计划份额，并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当天登记在册的份额才有资格参加收益分配，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5、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等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 6、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



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可供分配收益

本次收益分配以2025年1月2日归一前净值数据为依据，根据资管合同约定，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委托人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s ，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若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R 大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s ，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的收益以60%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剩余部分归委托人所有。

收益分配金额=投资者份额数*（2025/1/2）归一之前的单位净值-管理人业绩报酬-投资者本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 R ）的情况，分别计算业绩报酬（ H ），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实际年化收益率（ R ）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规则
$R \leq s$	0	$H=0$
$R > s$	60%	$H=(R-s) \times 60\% \times C \times N/365$

$$R=(P1-P0)/P \times 365/N \times 100\%$$

其中：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或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或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N 为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

C 为投资者该笔份额的成本=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times$ 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退出份额数或计划分红、终止时持有份额总数；

s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集合计划分别在2023年4月3日、2023年10月9日及2024年1月2日变更了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次收益分配将参考份额锁定期适用相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2023年4月3日（不包括本日）前购入或续作

的计划份额在当个份额锁定期内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6.1%；在2023年4月3日（含本日）至2023年10月9日（不包括本日）购入或续作的计划份额在当个份额锁定期内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6.0%；在2023年10月9日（含本日）至2024年1月2日（不包括本日）购入或续作的计划份额在当个份额锁定期内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5.70%；在2024年1月2日（含本日）及之后购入或续作的计划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5.5%。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将依据投资者份额持有不同期间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分别计算。

五、收益分配时间及分配方式

（一）本次分配权益期间：2023年10月9日（不含该日）至2025年1月2日（含该日）。

（二）本次收益分配发放时间：在2025年1月2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发放。

（三）本次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红。

六、收益分配金额

分配金额为自本集合计划自2023年10月9日（不含该日）至2025年1月2日（含该日）的全部收益，具体发放金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七、份额调整

由于安鑫5号产品开放频次较高，投资者均按照开放日的单位净值确认份额，使得收益分配完成后的产品净值不为1.0000元，但各投资者均以公允的价格获得收益。

经研究决定，管理人将在2025年1月2日日终对各投资者按单位净值1.0000元重新确认份额，在本次收益分配后，将根据各投资者原持有份额及参与价格折算成新的份额数（即按照投资者参与产品时的本金确认份额）。

特此公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